

阳春市自然资源局



春自然资闲字〔2023〕1号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阳春市创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：

我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4417812021B00063，宗地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 C2-1 地块，面积为 35110.63 平方米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。

上述宗地存在超约定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，我局已向你方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春自然资闲调字〔2022〕51 号）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）有关规定，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，闲置原因属企业自身原因，应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告知

我局联系人：余显健，联系电话：0662-7769393

